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接納由該銀行所批出總額10,000,000港元之該等信貸。黃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該等信貸之抵押，而彼並無就此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

董事相信，該等信貸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訂出、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作出、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彼提供個人擔保將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及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借款人」）已接納由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信貸函件所批出總額1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該等信貸」）。

該等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由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立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 該等借款人所簽立之擔保書及彌償保證；及
3.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宜通先生（「黃先生」）所簽立之擔保書及彌償保證（「個人擔保」）。

黃先生將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黃先生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及／或終止該等信貸，否則彼不會撤銷或解除個人擔保。

該等信貸之目的及裨益

該等信貸之目的為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均安之營運資金。

為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授出之合約，根據特區政府刊發之承建商管理手冊，均安須顯示達到所須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金額。因此，該等信貸讓均安能於更多特區政府合約及／或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投標。

董事相信，該等信貸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訂出、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作出、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彼提供個人擔保將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該等信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